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	2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2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8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2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4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十一、收购报告书.....	38
十二、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收购人	指	王冠然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伟东
公司/领瑞达/被收购方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思伟业	指	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兴元杰思	指	新疆兴元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贞元杰思	指	新疆贞元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仁集团	指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电华鑫	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龙电电气股份公司）
华信鼎	指	深圳市华信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信鼎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达仁星岳	指	深圳达仁星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达仁星汇	指	深圳达仁星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达仁鼎壹	指	江苏达仁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达仁	指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达仁高科	指	深圳达仁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仁新和	指	深圳达仁新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景钰资产	指	深圳景钰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杰思伟业 93.04%的股权，从而间

		接控制领瑞达 68.58%股份，并成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0 年 12 月 1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王冠然先生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冠然，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冠然，2000年5月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3200005*****，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本科，2020年肄业。2019年7月至今，历任达仁国际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D&R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项目协调人、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2020年8月至今，历任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年至今，任深圳市欣际教育咨询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达仁实业项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达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深圳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收购人王冠然先生是转让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伟东之子。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领瑞达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王冠然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山南兴磊杰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管理
2	山南元朔杰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管理
3	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北京杰思汉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海南达仁专项二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海南达仁专项一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2. 王冠然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河北润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股票、基金、金融类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咨询
2	山南旭日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3	上海杰思卓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广东达仁江海创新创业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顾问，为企业并购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陕西达仁鑫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涉及金融投资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
7	深圳达仁实业项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8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资产管理
9	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10	北京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1	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是：无	
12	深圳达仁星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资产管理
13	深圳达仁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14	深圳达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管理咨询
15	深圳杰思新兴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16	新余乐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	深圳达仁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	投资管理

		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8	深圳达仁通宝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19	深圳达仁致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20	深圳景铄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21	深圳达仁新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资产管理

22	河南省达仁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农产品销售，会议、展览服务，钻石、宝石饰品销售。	矿产销售
23	深圳市信和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管理咨询
24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为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投资管理
25	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6	深圳景钰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资产管理
27	达仁（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深圳市华信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咨询管理
29	上海杰思汉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0	上海苍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1	达仁新和（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32	陕西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的制造及销售；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箔生产
33	山东合盛铜业有限公司	铜箔生产、销售；铜线杆、阳极板的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铜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箔生产
34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铜箔生产

		<p>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5</p>	<p>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能仪器、仪表、电表箱、电动汽车（电动车）充电桩（站）、储能、换电柜产品、计量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以及移动设备、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场站建设及运营维护；清洁能源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相关专项规定，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电动车）充电桩（站）、储能、换电柜产品、电能仪器、仪</p>	<p>铜箔、电能表的研发生产销售</p>

		表、电表箱、计量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以及移动设备、电子式电能表及其他电子仪器的生产。	
36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覆铜板生产，来料加工，产品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覆铜板生产
3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锂电池铜箔、电子电路铜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箔生产
38	深圳龙电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与电子工程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仪器仪表与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铜箔销售
39	深圳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能仪器、仪表、电表箱、电动汽车（电动车）充电桩（站）、储能、换电柜产品、计量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以及移动设备、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场站建设及运营维护；清洁能源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	电能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p>电力工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电气产品的生产；清洁能源相关电气产品的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车）充电桩（站）、储能、换电柜产品、电能仪器、仪表、电表箱、计量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以及移动设备、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p>	
40	南京龙电华鑫新能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新材料技术研究
41	河南高精铜箔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铜箔技术研究

42	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铜箔、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铜箔生产
43	上海元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4	上海杰思英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5	深圳市信和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租赁
46	深圳市中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47	深圳达仁星岳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资产管理

		是：无	
48	长沙龙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
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0	新余达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1	上海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52	湖南优房美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智能装备、智能综合配电柜的制造；智能产品、智能装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智能电网技术咨询；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装配式建筑设计、	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和推广

		研发、咨询、推广；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智能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LONDIAN ELECTIRCS(Singapore)PTE.LTD.	\	销售智能电表
54	深圳龙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及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及运管系统的研发、销售；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充换电站（点）设计、开发与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站（点）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的电气产品、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备、清洁能源产品的生产。	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
55	江苏达仁鼎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6	天津银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7	灵宝市达仁鑫伟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营活动)	
59	深圳达仁星晟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投资咨询
60	山南明德杰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61	深圳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投资管理
62	达仁资本管理 (开曼) 有限公司 D&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td.	\	投资管理
63	达仁国际资本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D&R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投资管理
64	达仁实业发展 (香港) 有限公司 D&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Ltd.	\	投资管理
65	达仁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D&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	投资管理
66	达仁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D&R Project Investment Ltd.	\	投资管理
67	D&R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	投资管理
68	szdaren investment Ltd	\	投资管理
69	D&R Capital Ltd	\	投资管理

70	深圳龙电埃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电池管理系统、电池产品、储能产品、储能机组、微电网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器件设计、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零器件、储能产品的生产。	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1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72	天津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3	天津辉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4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3. 王冠然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南昌诺仁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咨询

2	新疆永泰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4.王冠然关联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上海隆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山南鸿嘉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3	天津本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文化传媒业、医药行业、生物工程制造业、高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宁国达仁方际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及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回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元和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系收购人王冠然之父王伟东向收购人转让杰思伟业93.04%的股权，不涉及领瑞达挂牌股份发行与交易，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杰思伟业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日，杰思伟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伟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杰思伟业股权转让给王冠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四）领瑞达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杰思伟业股权，不直接涉及领瑞达股份变动，不需要获得领瑞达层面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收购人未及时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故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王伟东将其持有的杰思伟业 93.04% 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王冠然。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领瑞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领瑞达股份。王伟东直接持有杰思伟业 93.04% 股权。杰思伟业与兴元杰思、贞元杰思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控制达仁集团 52.26% 股份。达仁集团通过华信鼎、达仁星岳、达仁星汇、达仁鼎壹、前海达仁、达仁高科、达仁新和、景钰资产间接控制龙电华鑫 39.82% 股份，龙电华鑫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中有 6 名董事均由达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名选举产生。龙电华鑫持有领瑞达 48.96% 股份，并与王瑞君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人协议》，直接控制领瑞达 68.58%股份。通过上述股权及制度安排，王伟东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后，王冠然持有杰思伟业 93.04%股权，间接控制领瑞达 68.58%股份。通过上述股权及制度安排，王冠然成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领瑞达股本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21年12月29日，龙电华鑫与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电华鑫将其持有的领瑞达3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使得挂牌公司领瑞达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龙电华鑫变更为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冠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领瑞达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则。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2020年12月1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杰思伟业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收购人。《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盈亏分担、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条件和日期等。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王冠然为实施主体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转让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履行了上述承诺，龙电华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售，且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对外转让领瑞达的股份。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 在签署《收购报告书》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领瑞达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20/3/28	4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6/30	2020/6/29	5,0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2	2020/7/21	1,1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6	2020/7/25	2,5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2019/12/25	2020/12/24	3,500,000.00	资金拆入	2018 年年度股东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2021/6/23	500,000.00	资金拆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	2021/8/20	90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4	2021/12/3	3,09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12/30	187,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8	2022/1/7	67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6	2022/3/31	266,392.08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2022/3/31	10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	2022/4/1	244,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6	2022/4/25	10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2022/5/25	48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2022/6/10	407,647.28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5	2022/6/14	490,042.43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6	2022/6/15	45,000.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8	2022/6/17	141,976.17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29	225,334.12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5	2022/7/14	273,849.62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6	2022/7/15	123,162.31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9	2022/7/18	29,341.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2	2022/7/21	107,647.07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2022/8/18	42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0	2022/8/19	157,000.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2	每月 7 日前	62,5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0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2022/9/26	575,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2	2022/10/21	10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不适用	145,300.89	销售商品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3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2.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余额（元）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575,589.5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95,299.93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64,190.00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领瑞达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王冠然先生与转让方王伟东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龙电华鑫，实际控制人由王伟东先生变为王冠然先生。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2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

义务。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202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后续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未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除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外，收购人对公司管理层无重大调整。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未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未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无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对公司员工聘用无重大调整。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领瑞达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龙电华鑫。本次收购完成后，领瑞达实际控制人由王伟东先生变更为王冠然先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领瑞达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领瑞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领瑞达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领瑞达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领瑞达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领瑞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领瑞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对与领瑞达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领瑞达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领瑞达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领瑞达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领瑞达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领瑞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领瑞达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领瑞达及其小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已向领瑞达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领瑞达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关于维护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如果未履行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领瑞达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领瑞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如果因未履行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领瑞达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领瑞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承诺《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 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永敬

王永敬

经办律师：

严琴

严琴

经办律师：

徐海源

徐海源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